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6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蘇群峰

蘇郭永春

蘇志河

蘇蘭芬

蘇雲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陳報之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46,527元（本金109,554元+利息246,478元+違約金190,500元）。原告訴請撤銷標的遺產價額核定為3,682,389元，在乘以原告債務人應繼分1/5，價額為736,478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因原告訴請撤銷之標的價額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債權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7,35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